

# 國立東華大學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

## 華文獨中師資培育專案計畫協議書

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合作培育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師資，特簽訂本協議書。

### 1. 宗旨

- 1.1 促進馬臺雙方教育文化交流，共同進行華文獨立中學師資培訓合作。
- 1.2 支持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教育。
- 1.3 鼓勵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高中／技術科或持有華文獨立中學高中／技術科統一考試證書畢業生及在籍留臺生修讀大學教育學程學分。

### 2. 合作方式

乙方負責推薦符合資格者赴甲方就讀學士學位課程和教育學程，工作事項如下：

- 2.1 透過報章、網頁、教育展或升學講座等管道，發佈各類形式之招生訊息。
- 2.2 發放獎學金申請表，並提供諮詢服務。
- 2.3 受理申請並審核申請者資格，確認所有文件，並經查核簽章證明後，匯整郵寄至甲方。
- 2.4 選擇獎學金推薦人選。
- 2.5 公佈錄取通知、確認報到名單、安排升學輔導講座等事宜。

### 3. 配合事項

為便利乙方之工作，甲方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3.1 提供大學申請簡則予乙方。
- 3.2 提供就學期間免學雜費獎學金予成績優異的學生，每年至多 5 名。
- 3.3 集中寄發錄取通知書予乙方，由乙方轉發予錄取者。
- 3.4 安排新生報到、註冊、住宿等事宜。

### 4. 申請資格

- 4.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可向乙方提出申請。
  - 4.1.1 馬來西亞公民。
  - 4.1.2 持有高中畢業證書。
  - 4.1.3 持有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高中 (UEC)／技術科 (UEC-V) 統一考試證書。
  - 4.1.4 以國立東華大學各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管道申請入學。
  - 4.1.5 符合大學獎學金規定的要求。
- 4.2 獎學金錄取資格由甲乙雙方共同詳擬。

## 5. 申請辦法

5.1 凡欲申請獎學金到甲方學習並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和教育學程的學生，應向乙方提出申請。

## 6. 推薦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負責單位	日期
1. 擬定華文獨立中學畢業生申請資格。	乙方	每年 8 月
1. 國立東華大學寄發申請簡則予董總。	甲方	每年 9 月
1. 公佈招生消息於各管道。 2. 致函連同申請簡則予各華文獨中。	乙方	每年 10 月
1. 接受報名申請，處理申請手續。 2. 提供諮詢服務。 3. 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。 4. 申請日期截止。	乙方	每年 11-5 月
1. 審查申請學生資料。	乙方	每年 12-6 月
1. 於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處網頁公佈錄取名單。 2. 寄發錄取通知予錄取者。	甲方	每年 1 月、8 月
1. 於董總網頁公佈錄取名單。 2. 確認學生到國立東華大學報到名單。 3. 通知國立東華大學報到學生資料。 4. 安排學生集體出發到國立東華大學報到。	乙方	每年 8 月
1. 新生到國立東華大學註冊報到。	甲方	每年 9 月

7.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，以三年為有效期。期滿後如雙方同意，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洽議續約。

8.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可經雙方討論與接納後增刪之。

9.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簽署存照。

趙涵捷  
(簽章)

合作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

職稱：校長

姓名：趙涵捷

日期：2020 年 9 月 23 日

陳大錦  
(簽章)

推薦單位：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

職稱：主席

姓名：陳大錦

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 日